合同号：（2026）051-XX-006

基层站点慢病管理一体机数据整合与多平台互联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联合健康医疗大数据（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江阴市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华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璜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月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云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祝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南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顾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长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新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夏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利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城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青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徐霞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周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基层站点慢病管理一体机数据整合与多平台互联建设项目（JSZC-320281-JZCG-G2025-0101）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元）
基层站点慢病管理一体机数据整合与多平台互联建设	/	1 套	1660000

3、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660000 （小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大写）。

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需求调研	60000 元
2	系统设计	50000 元
3	软件系统开发及升级费	1000000 元
4	接口费	450000 元
5	项目实施费用	100000 元
6	完成本项目其他费用	0 元
合计（含税价）		小写：￥166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经费（软件开发费、外业调查费、内业处理费等）、设计、安装、调试、成果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保修期内软硬件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166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中标后 60 个工作日内，缴纳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扣款情形后；退付办法：项目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扣款情形后，甲方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赔付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赔付的，乙方应按实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同时补足 166000 元履约保证金确保

后续合同按约履行。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无。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其因履行本项目开发的成果（包括定向开发软件、系统组件、代码、技术文档等）为乙方独立创作或已获得第三方合法授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并保证甲丙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否则，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一项或全部措施：

(1)要求乙方重新制作交付；

(2)要求乙方自费获得第三方的许可；

(3)要求乙方修改使其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解除本合同。

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支付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费用；（2）甲方为处理侵权或相关纠纷而产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3）因侵权导致系统停用/整改造成的甲丙方业务损失、可得利润损失等所有损失和替代费用、修复费用等全部费用。（4）因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2、对于乙方向甲丙方提供的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经开发完成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合同而转移，涉及本项目的软件部分甲丙方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不因软件的升级、迭代而需要支付费用或者丧失使用权。

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和甲丙方需求进行开发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由甲丙方提供全程技术指导或利用甲丙方资料或设施设备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或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项目给甲丙方定向开发的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实施要求

1. 乙方应严格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全部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及各项时间节点履行本合同，确保全面、适当地完成履约义务。

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一体机厂商完成设备接入工作，确保主要业务流程能够正常流转，并协同完成试点单位的试运行。若因第三方厂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未按时到货、硬件厂商数据未能实现整合导致无法与乙方进行数据对接等）致使试点单位试运行未能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应负责将江苏省“两筛三防”软件（CSP）在江阴区域内实现本地化部署，并覆盖至各医疗卫生单位。相关功能模块应与省平台保持同步更新，并支持各医疗机构免费接入相关设备。具体接入技术方案由乙方与 CSP 厂商协商确定。

4. 本软件的使用范围不限于丙方（即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如有其他医疗机构需要使用本软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应免费授予其使用权限。

5.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及维护等相关工作。

6.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甲方或丙方因正常工作需要提出对软件功能进行适度调整，或需对接除本项目已明确建设清单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系统，乙方应及时响应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就此收取额外费用。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系统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系统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系统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

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系统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向甲丙方提供的产品及系统与本合同完全相符，提供规范的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控制。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甲丙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及日期：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完成此项目整体建设，满足甲方需求，并取得甲方书面通过意见后进入初验。

（2）初验通过后进入 3 个月试运行期，如出现软件功能、性能不完全满足需求，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经甲乙双方沟通后确认完成时间，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达到约定的要求。

（3）通过试运行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进行项目终验并出具验收报告。

（4）终验通过后进入 3 年免费维保期。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丙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在项目终验合格后向甲丙方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

（2）在免费维保期及后续维保阶段，如涉及第三方系统对接业务，乙方不再收取接口费。

（3）服务响应及承诺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并承诺在收到甲丙方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以下要求：

1	一级	数据库、应用信息系统等故障，造成区域业务整体受影响	超过30分钟后，每增加半小时扣款5000元，依次累计扣款	超出部分未满半小时按照半小时计算
2	二级	信息系统故障，导致单项业务整体受影响或不能中断的临床业务受影响。	超过60分钟后，每增加60分钟扣款2000元，依次累计扣款	超出部分未满60分钟按照60分钟计算
3	三级	信息系统故障，导致个体工作站非紧急业务受影响。	超过2小时后，每增加2小时扣款1000元，依次累计扣款	超出部分未满2小时按照2小时计算
4	四级	信息系统故障，导致个别工作站单个业务不能开展，日常工作不受影响。	超过24小时后，每增加24小时扣款500元，依次累计扣款	超出部分未满24小时按照24小时计算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丙方使用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丙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系统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丙方未使用过同类型系统，乙方还需就系统的功能对甲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系统安装现场或由甲丙方安排。

（2）所购系统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已经计入总价。

（3）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4）若系统故障在检修4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切换备用环境供各使用单位使用，直至故障系统修复。

（5）所有系统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远程/现场保修，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即由乙方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项目实施及维护期间，如因工作需要对软件功能进行小幅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信创要求、等保三级、不可抗拒政策因素等，经甲方和乙方认定为合理需求的，乙方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立即进行修改完善。调整不到位或延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需求单后7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答复意见，经甲方组织论证后，按论证意见执行。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660000元（小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大写）。

1、合同签订两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首付款，合计为¥498000元（小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

2、系统上线调试完成后（标准：慢病管理一体机正常使用，慢病管理主业务流程正常使用，丙方出具运行报告），能正常运行并通过终验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计为¥830000元（小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大写）。终验满一年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合计¥166000（小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元整（大写）。终验满三年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合计¥166000（小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元整（大写）。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于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一切与甲丙方相关的资料、图纸、文件、技术规范、数据、讯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病历数据、财务数据、内部管理制度等）信息需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泄漏、披露给第三人或给第三人使用.如有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用户信息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公开或被公众所

知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确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除遇特殊情况，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以外。乙方必须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起算方式为：项目未按时完成初验，每逾期 1 周扣款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9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因此造成的甲丙方损失。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不算在内。

2、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数据信息安全的，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数据信息、甲丙方商业秘密及服务对象的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乙方行为造成数据安全事故，导致甲丙方及服务对象的数据资源、声誉等受到损害或泄露，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步通知甲丙方并采取紧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恢复数据；提供详细的事故调查报告，说明事件的原因、影响范围以及后续处理措施；承担因安全事件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恢复、补偿等费用；进行内部整改，并向甲丙方提供整改报告，说明采取的措施和改进方案；配合甲丙方进行相关调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合作；情节严重的，追究行政及刑事责任。

3、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丙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负责人，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罚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扣除 50000 元/人次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团队其他人员的，甲方扣除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未按照要求配置相应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一人同时兼职其他项目的，甲方扣除 20000 元/人次违约金。（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4、根据服务响应要求，不同故障级别，如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响应及修复的。I 级故障修复超时罚款每超过 30 分钟扣款 5000 元；II 级故障修复超时罚款每超过 60 分钟扣款 2000 元；III 级故障修复超时罚款每超过 2 小时扣款 1000 元，IV 级故障修复超时罚款每超过 24 小时扣款 500 元。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知识产权承

诺等），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丙方由此所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6、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开发与实施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逾期支付款项的5%。

7、本合同项下丙方作为使用单位，仅享有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服务的权利。任何关于本合同的异议、索赔、违约追究或争议解决，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由甲方统一代表依法向乙方主张，丙方无权自行就本合同项下事宜直接向乙方提出请求、投诉、仲裁或诉讼。

8、特殊情况甲乙丙三方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系统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系统质量进行鉴定。系统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丙方承担；系统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程序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十三份，甲方二份，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丙方十八家单位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寿山路16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4月14日

乙方（成交单位）：联合健康医疗大数据（无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号8层80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4月28日

丙方：江阴市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华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璜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月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云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同号：（2026）051-XX-006

江阴市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祝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南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顾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长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新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夏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利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城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青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徐霞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阴市周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序号	人员姓名	职责	联系方式
1	陆亚兵	项目工程师	19901424720
2	康深圳	技术负责人	15286820309
3	汪秋菱	研发工程师	15961750694
4	周明浩	研发工程师	18860902737
5	丁香	项目工程师	18261570719